

证券代码：831912

证券简称：金三元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福连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35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形成《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公司 2021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2 年经营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5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形成《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5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并汇报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5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结合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并汇报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5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和实现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5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07）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5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35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万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月、汤凡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